

呈請

車高力本府簡化機構分原位退將編餘人員生冊過處時是
省訓團五理防查四

通報 三十八年三月三日

3876

奉

主席諭：本府簡化機構案，業經通令遵行，各接收單位應迅
將編餘人員造冊彙送秘書處，送省訓練團受訓。關於（一）編
餘人員志願調查表，（二）資遣費之發給，（三）調查是否需要交通
工具，其準備等項，統由省訓團負責辦理，即通報知照等因。除
分行外，特此通報，即希

查照，趕速辦理為荷。

右通報

建設廳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
啓 三三

49341